

基礎配售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之一部份，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零八年[●]與基礎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基礎配售協議**」），以配售基礎投資者可以合共[●]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之股份數目（「**基礎股份**」）（下調至最近不超過1,000股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釐訂為[●]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之最高點），其購買之股份總數為[●]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之已發行股本約[●]%或發售股份約[●]%（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釐訂為[●]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之最低點），其購買之股份總數為[●]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之已發行股本約[●]%或發售股份約[●]%（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倘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向基礎投資者發售之股份將不會受國際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任何再予分配而受到影響。根據基礎配售協議配發予基礎投資者之股份數目將在配發結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月[●]日前後刊登）中披露。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指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國營企業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地區及海外進行建築合約、物業發展相關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將不會因基礎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其持股量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

條件

基礎投資者之購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a)已訂立包銷協議並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b)包銷協議並未就該等協議所列有關該目的之日期及時間前終止；(c)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達成發售價；及(d)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月[●]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基礎投資者與全球協調人互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基礎投資者購買基礎股份之責任將成為無條件。

基礎配售

基礎投資者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取得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前，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其任何基礎股份或持有任何基礎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之任何權益，但該等限制不適用於基礎投資者之任何集團間轉讓。

基礎股份在各方面與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基礎股份在上市前及後均不附特別權利。